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河池市本级及部分县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G3-000338-GDHC

采购单位：河池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开标	18
五、资格审查	19
六、评标	19
七、评标结果	21
八、签订合同	21
九、其他事项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主要条款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8
二、报价文件格式	39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45
四、技术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2 年度河池市本级及部分县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G3-000338-GDH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HCZC2020-G3-01694-001)

项目名称: 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会议定点单位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2021-2022 年度河池市本级及部分县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至 202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及《食品卫生许可证》, 在河池市区域内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中心等;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未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 否则不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方式: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376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

4.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财务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5号

联系人：韦庆华

联系方式：0778-2200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8楼

联系方式：0778-2259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晶

电话：0778-225985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此次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财行〔2015〕24号关于印发广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对定点单位的要求:

1、能够接受本次定点单位政府采购的价格要求，并提供不低于饭店总客房数70%的协议客房。

2、定点单位必须具有25间以上(含25间)的标准双人客房。

3、饭店布局合理，方便住宿及会议接待使用。

4、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5、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6、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7、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特别对于安全保卫问题，要有专门的安全保卫制度以及人员。

8、前厅: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 设迎宾员，16(7:00—23:00)小时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6(7:00—23:00)小时服务；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3) 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9、总服务台:

(1) 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

(2) 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本市或本县交通图和旅游景点介绍、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10、客房:

(1) 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2)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3) 提供开夜床、叫醒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4)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会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

品、消耗品。

11、餐厅：

- (1) 大餐厅至少能同时接待 50 人就餐，有 1-2 个以上中、小餐厅（包间）。
- (2) 家具、餐具、酒具、用品配套完好，使用布料的桌布、口布、小毛巾。
- (3) 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 21 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或其他服务。

12、厨房：

- (1) 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 (2) 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 (3)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 (4) 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13、会议室：

- (1) 会议室内配备冷暖空调、沙发、茶几、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大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 (2) 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会间客人休息场所。
- (3) 会议室所在楼层设置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 (4) 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能提供做会标、摆花等服务。

14、公共区域：

- (1)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可停放小型车辆、中型车辆及大型巴士车辆）。
- (2)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 (3) 室内公共区域有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 (4) 庭院绿化美化好。
- (5) 指示用标志清晰、实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国家指定标准。

15、综合服务：

- (1) 有多功能厅、健身娱乐场所、商品部。
- (2) 有商务中心，能提供打字、复印、发传真和电子邮件、国内、国际长途电话等商务服务。
- (3) 提供代售邮票、代发信件、代订机票和车票等服务，根据会议要求能提供医疗服务。
- (4)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 (5) 有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且服务人员有协助客人逃生的经验。

四、服务需求一览表：

定点单位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客房、会议室、餐饮	1、分项确定客房、会议室、餐饮上限三项价格，三项价格均不得高于本单位对外执行的协议价格。 2、其他详见服务需求和说明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p> <p>三、服务地点：河池市各县市区内。</p> <p>四、其他要求：本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软硬件情况）进行抽查，如有不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今后有关定点单位的投标资格。</p> <p>五、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韦庆华；联系电话：0778-2200790。</p>
------	--

五、定点单位及收费标准的变动调整：

1、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单位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单位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单位资格自动取消。

2、定点单位收费标准在协议期内不得变动。

3、定点单位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定点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4、财政部每两年重新公布定点单位及收费标准。

六、对定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各市财政局负责对定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并督促定点单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河池市财政局将设立投诉电话，接受对定点单位的投诉。

定点单位若在食品、治安、消防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被行业整顿停业的，将立即取消其定点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定点接待饭店序列。

对定点单位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单位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招标。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六）违反其他协议规定的事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会议定点单位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G3-000338-GDHC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每家中标单位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有效期： <u>45 个</u>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376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7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册装订或合并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 1 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u>2020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整于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 递交投标文件说明：投标人代表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p>份证明书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p> <p>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效的，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u>2020年12月14日09时00分整于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p>
10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1	<p>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12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13	<p>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p>
14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15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6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p>
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19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招标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在媒体上进行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更正公告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各投标

人自行在媒体上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变更公告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 报价文件【第(1) - (3)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资格证明文件【第(1) - (7)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有效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 (3)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其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可以是: 缴费的银行单据, 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可以是: 缴费的银行单据, 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投标人2019年的财务报告(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注: 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 信用中国页面包含: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 投标人的由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9) 投标人星级等级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硬件情况说明(包括固定资产情况, 设备设施情况、实景彩色图片等);

(11)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审查: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有请提供)

3. 商务文件【第(1) - (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派委托人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4. 技术文件【第(1) - (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原件备查”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退还：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②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

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或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封装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然后将这两个文件袋（盒、箱）一并装入一个外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

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3.2 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四、开标****（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开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带“▲”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 评委表决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

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评分排名确定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四）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每家中标单位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河池分行城东分理处

银行帐号：20506801040005563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HCZC2020-G3-000338-GDHC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 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 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p>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_____ </p> <p style="margin-top: 20px;">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意 见	<p>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_____ </p> <p style="margin-top: 20px;">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应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由评委综合定档，各评委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客房报价分（满分10分）

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客房平均报价得10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某投标人客房报价分} = \frac{\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低客房平均优惠价}}{\text{某投标人客房平均优惠价}} \times 10$$

2) 会议室报价分（满分8分）

所有投标人最低的会议室平均报价得8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某投标人会议室报价分} = \frac{\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低会议室平均优惠价}}{\text{某投标人会议室平均优惠价}} \times 8$$

3) 餐饮报价分 (满分 2 分)

所有投标人最低的餐饮平均报价得 2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某投标人餐饮报价分} = \frac{\text{所有投标人最低餐饮平均优惠价}}{\text{某投标人餐饮平均优惠价}} \times 2$$

报价分 = 1) 客房报价分 + 2) 会议室报价分 + 3) 餐饮报价分。

2、设备设施条件分.....50 分

(1) 停车场 (满分 5 分):

- 有 50 个 (不含) 以上停车位 5 分
- 有 20 个 (含) 至 50 个 (含) 停车位 3 分
- 有 20 个 (不含) 以下停车位 2 分

(2) 会议室 (满分 10 分): 结合会议室设施情况 (宽带、投影、多媒体设备等) 及以下标准, 在 3~10 分范围内确定投标人得分

- 有容纳 200 人以上大会议厅及 6 个 (含) 以上的中小会议室得 10 分;
- 有容纳 150 人以上大会议厅及 4 个 (含) 以上的中小会议室得 8 分;
- 有容纳 50 人以上大会议厅及 3 个 (含) 以上的中小会议室得 5 分;
- 有 3 个 (含) 以下会议厅 (室) 得 3 分。

(3) 客房 (满分 10 分):

- 有 100 间 (含) 以上标准间的得 10 分;
- 有 90 间 (含) 标准间至 100 间 (不含) 标准间的得 8 分;
- 有 70 间 (含) 标准间至 90 间 (不含) 标准间的得 6 分;
- 有 50 间 (含) 标准间至 70 间 (不含) 标准间的得 4 分;
- 有 30 间 (含) 标准间至 50 间 (不含) 标准间的得 2 分。

(4) 餐饮服务 (满分 10 分):

有容纳 200 人以上宴会厅和 6 个 (含) 以上中小餐厅能供应 3 种以上菜系 (包括西餐) 的菜肴得 10 分;

有容纳 150 人以上大餐厅和 5 个 (含) 以上中小餐厅能供应 2 种以上菜系 (包括西餐) 的菜肴得 8 分;

有容纳 100 人以上大餐厅和 4 个 (含) 以上中小餐厅能供应 2 种以上菜系 (包括西餐) 的菜肴得 5 分。

(5) 装修装饰 (满分 5 分):

-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装修或内装饰为高档装修 5 分
-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装修或内装饰为高档装修 4 分
-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装修或内装饰为中档装修 3 分
-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装修或内装饰为普通装修 2 分

(6) 其它设施 (包括房内宽带、体育健身设施等, 满分 5 分):

- 设备设施齐全 5 分
- 有基本设备设施 3 分
- 其它设施较少 2 分

(7) 其它服务 (包括商务、洗衣和娱乐等, 满分 5 分):

- 能提供 5 种以上 (含) 不同类服务 5 分

能提供 3 种不同类服务	3 分
能提供 2 种不同类服务	2 分

3、服务工作方案分.....15 分

(1) 经营与管理制度：(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满分 3 分)

制度健全、内控良好	3 分
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	2 分
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	1 分

(2) 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水平 (满分 4 分):

优良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3) 对政府采购定点单位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计划周密、服务周到、条件优惠	5 分
服务承诺较好	3 分
服务承诺一般	1 分

(4) 安全保卫、消防、医疗服务 (满分 2 分):

人员设施齐全，服务措施到位	2 分
人员设施基本齐全，服务措施一般	1 分

(5) 有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环保、节能措施加 1 分

4、业绩及信誉分.....15 分

(1) 会议接待业绩：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满分 5 分)

优良：5 分
较好：3 分
一般：1 分

(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税收情况，缴纳税收证明可以由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也可以提供税务部门的纳税年审证明（如果当地税务部门无法出具纳税证明的，可将缴纳税收的相关税票作为纳税证明），满分 2 分（由评委依据投标人纳税情况酌情在 0.1—2 分内打分）

(3)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如上一年的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证明），满分 2 分（由评委依据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程度酌情在 0.1—2 分内打分）。

(4) 投标人通过有 ISO90000 系列质量管理认证得 2 分。

(5) 投标人星级等级证书 (满分 4 分)：四星级得 4 分，三星级得 3 分，三星级以下得 2 分。

(三) **总得分 = 1 + 2 + 3 + 4**，在总得分里，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违法违规受到省级以上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社会公开谴责的惩戒、以及受到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每受到惩戒、处罚一次扣 1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硬件设施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单位根据需要确定相应数量的中标人。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3、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3、各市、县可另行独立签订协议，并报送市本级一份存档。

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会议定点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书（格式）

协议名称：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会议定点单位政府采购

服务协议编号：_____

协议甲方：_____

协议乙方：_____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会议定点单位政府采购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会议定点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 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1~2022 年度河池市本级及各县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优惠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河池市本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 5、有权在媒体上发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 甲方的义务：

-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到定点单位开会。

(四) 乙方的权利：

-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 2、会议举办单位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3、对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 (1) 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___元/天）；
- (2) 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___元/半天）；
- (3) 早、午、晚餐的价格（___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且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并主动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乙方有义务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步公布饭店空房数量、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

13、定点单位应当向住宿人员提供免费早餐。

14、在办理会议费用结账手续时，定点单位有义务通过网络同步向财政部及各省、地级财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会议情况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举办单位、参会人员数量、会议时间、收费标准及金额等。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单位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乙方若在食品、治安、消防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被行业整顿停业的，将立即取消其定点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定点接待饭店序列。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的事项。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河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 如因合同履行发生讼争, 由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受理。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 也可以自愿退出, 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 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 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 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 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 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 责任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 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 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

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 年 月 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各种文书往来送达地点：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投 标 函**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客房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房类型	所在楼名称	使用面积(平米)	门市价(元/天)	优惠价(元/天)	间数
.....					
平均优惠价					
平均优惠价 = (各客房类型的优惠价相加 ÷ 客房类型的量)					

(二) 会议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议室类型	使用面积(平米)	容纳人数(人)	门市价(元/半天)	优惠价(元/半天)	备注
平均优惠价					
平均优惠价 = (各会议室类型的优惠价相加 ÷ 会议室类型的量)					

(三) 餐饮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餐点	门市价(元/人.餐)	优惠价(元/人.餐)	备注
早餐			
午餐			
晚餐			
平均优惠价			
平均优惠价 = (早、午、晚餐优惠价相加 ÷ 3)			

(四) 其他配套服务项目价格明细表(格式例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标准	价格(元)	备注
1	传真	A4 纸每张		
2	复印	A4 纸每张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报价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中客房报价不包括总统套房，用房报价应包含城建费等一切税费；
- 3、请按以上举例格式自行编报，应包含所有收费项目，如有未报价项目，则视为免费提供服务。

2.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饭店名称	星级	客房（元/天）			会议室（元/半天）			餐饮费(元/人.餐)			地址	电话	备注
		房型	门市价	优惠价	会议室	门市价	优惠价	餐点	门市价	优惠价			
		套间			大会议室			早餐					
		单间			中会议室			午餐					
		标准间			小会议室			晚餐					
平均优惠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报价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时，本表单独装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
- 3、本表报价应包含城建费等一切税费。
- 4、客房报价不包括总统套房。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有效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其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投标人 2019 年的财务报告（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7) 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8) 投标人的由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9) 投标人星级等级证书复印件；
- (10) 投标人硬件情况说明（包括固定资产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实景彩色图片等）；
- (11)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审查：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有请提供）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5)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格式略）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硬件情况说明（包括固定资产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实景彩色图片等）；

投标人硬件情况说明

此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饭店位置及建筑情况：

1、地处位置：饭店位于何处。

必须提供《地理位置示意图》

2、饭店由_____栋楼组成。

必须提供《建筑物平面示意图》

3、饭店的设计及装潢：

最近一次装修日期：_____（年\月）

内装饰条件简述（不超过 500 字）

（二）客房情况：

1、客房总数（按房号计算）_____；床位总数_____。

2、标准间的面积_____（平方米）；

3、标准间的卫生间面积_____（平方米）；

注：须提供客房设施明细表

（三）会议室设施：

会议厅_____个，总面积_____平方米；

中、小会议室（洽谈室）_____个；

提供服务项目：（会议室国际互联网服务，多媒体设备出租，同声传译等。）

*注：须详细写明会议室装置情况

（四）餐饮设施：

餐厅总数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其中：

1、大宴会厅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

2、中餐厅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

3、小餐厅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

4、西餐厅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

5、包间_____个。

经营菜系：

（五）公共区域及康乐设施：

1、停车场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车位_____个；

2、空调设备：

中央空调或者分体式空调。

3、电梯_____部，其中：

客梯_____部；自动扶梯_____部；服务梯_____部；

4、商务中心服务项目：（自述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5、其他服务及康乐设施：（自述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六）、实景彩色图片（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的建筑整体、大堂、客房、会议室、餐厅、其它配套全部服务设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人会议接待业绩一览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办会单位	会议日期	人数	办会单位联系人	办会单位联系电话

注：1、2017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会议接待业绩；

2、请如实填写此表，评标时将对此表进行核对，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和不良 信用记录的书而声明

致：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服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服务工作方案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接待服务设计的计划方案说明（内容中应注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住宿、会议接待销售部门及联系人的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号码，以及安全保卫、消防、医疗、卫生及环保节能措施。）

2、饭店管理层人员文化资历及技术职称介绍（由投标人自行详细列写）；

3、投标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由投标人自行详细列写）；

4、会议配餐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三档标准的配餐方案，其中必须包含一档80元/天/人 标准，每档标准应提供不少于三天的配餐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5、投标人其他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描述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